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智造公司”或“债务人”)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990.00万元，系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间互相调剂。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本次公司为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担保额度990.00万元，增加后公司对汽轮智造公司累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090.00万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持有汽轮智造公司20%股份的股东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安驰”)按照其在汽轮智造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45.68万元，为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75.63万元，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741.00万元，为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31,562.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55%，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担保概述及进展情况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为汽轮智造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江门分行”)申请的贷款业务提供99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汽轮智造公司20%股份的股东佛山安驰按照其在汽轮智造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 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同意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公告2023-050)

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无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迪生力	广东威玛	31,900.00	-990.00	30,910.00	24,650.00	11,045.68
	绿色食品公司	10,000.00	0	10,000.00	6,000.00	2,775.63
	汽轮智造公司	18,100.00	990.00	19,090.00	19,090.00	17,741.00
	新材料公司	5,000.00	0	5,000.00	0	0

鉴于公司本次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因此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8月14日

3、注册资本：18334.16万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张丹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轮胎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14,667.33	80.00
2	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	3,666.83	20.00
合计		18,334.16	100.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373.36	32,709.55
负债总额	9,581.94	19,215.19
其中：银行贷款	7,715.00	17,139.00
流动负债	1,866.94	2,076.19
净资产	10,791.42	13,494.36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9.65	4,984.51
净利润	-669.84	-1,124.21

汽轮智造公司2023年1-12月份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汽轮智造公司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保证人(全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债务人与债权人将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间及最高额签订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下称主合同)，保证人愿为债务人依上述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1、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上述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时间。应收款保兑业务的债务发生时间指债权人确认保兑的时间，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的债务发生时间指债权人在商票上签章并记载的保证日期，上述业务的垫款或因此形成的借款系债权人履行保兑/保证义务而发生，因此垫款/借款时间不受本条上述约定期限的限制。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2、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贷款和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4、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对原币种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与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

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鉴于丙方生产经营安排的需要，丙方向浙商银行江门分行申请授信贷款，甲方自愿为浙商银行江门分行与丙方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817000)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1323号)，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玖佰玖拾万元整(990万元)。针对上述担保事项，乙方为履行股东义务，现按照其持有丙方股权20%的比例为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保证反担保的范围：浙商银行江门分行在授信额度内向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同意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45.68万元，为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75.63万元，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741.00万元，为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31,562.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55%，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2月26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正式公开发布最高输出频率达67 GHz的SSG6000A系列高端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最高测量频率达50 GHz的SSA6000A系列高端频谱分析仪和最高测量频率达50 GHz的SNA6000A系列高端矢量网络分析仪。

● SSG6000A系列高端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最高输出频率达67 GHz，输出信号稳定，频谱纯度高，具备了多种调制功能，支持功率计控制，配置了丰富的接口，可广泛应用于半导体、通信等行业。

● SSA6000A系列高端频谱分析仪最高测量频率达50 GHz，具有优良的动态范围，支持各类移动通信和无线连接的调制分析、多角度多视图时频域混合分析等功能，可广泛应用于通信、汽车等行业。

● SNA6000A系列高端矢量网络分析仪最高测量频率达50 GHz，支持一键带宽搜索、压缩点测量等功能，具备多样化的存储与调用格式，拥有高输出功率和宽动单扫描范围的特性，可广泛应用于通信、汽车电子、半导体等行业。

● 本次新产品的发布，不仅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更是公司产品高端化发展战略的重要成果，是公司在高端射频微波类仪器领域持续创新历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SSG6000A系列高端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最高输出频率达67 GHz，支持脉冲调制、脉冲发生器、脉冲串发生器、功率计控制等功能，高输出功率、低相位噪声使其信号稳定性更强，低至0.001 Hz的频率分辨率可显著提高其测试信号的整体质量，该系列产品同时配置了USB HOST、USB DEVICE、LAN、外部调制以及脉冲输入等丰富的接口，可轻松应对各类复杂的测试需求，可广泛应用于半导体、通信等行业。

SSA6000A系列高端频谱分析仪最高测量频率达50 GHz，拥有更高的频率测量范围、更优化的底噪和动态范围以及多种拓展接口，具有1.2 GHz的信号分析带宽和400 MHz的实时频谱分析带宽，相位噪声低至-123dBc/Hz，使用外置混频器最高测量频率可达110 GHz。搭配公司同时发布的跨平台信号分析软件SigVSA，不仅支持常见的通信协议信号的分析，还支持Group和云网络，可广泛应用于通信、汽车等行业。

SNA6000A系列高端矢量网络分析仪最高测量频率达50 GHz，并可扩展至110 GHz，内置了ACPR、TOI、频谱监测等高级测量功能，实现了1 Hz至10 MHz的灵活IFBW、最大100,001点的扫描点数，结合极低迹线噪声，可带来快速、高精度、高稳定度的测量体验，可广泛应用于通信、汽车电子、半导体等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性能指标
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	SSG6089A	最高输出频率：67 GHz 频率分辨率：0.001 Hz 幅度分辨率：0.01 dB 相位噪声：-129 dBc/Hz@10 GHz, offset=10 kHz 模拟调制：AM、FM、PM
频谱分析仪	SSA6088A SSA6087A	最高测量频率：50 GHz 相位噪声：-123dBc/Hz@1GHz,10kHz offset 显示平均噪声电平DANL低于-165 dBm/Hz IQ分析带宽：1.2 GHz 实时频谱分析带宽：400MHz
矢量网络分析仪	SNA6154A SNA6152A SNA6144A SNA6142A	最高测量频率：50 GHz 最大端口数：4 频率分辨率：1 Hz 幅度分辨率：0.05 dB 中频带宽范围：1 Hz ~ 10 MHz 输出功率设置范围：-60 dBm ~ +20 dBm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SSG6000A系列高端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SSA6000A系列高端频谱分析仪和SNA6000A系列高端矢量网络分析仪产品的发布不仅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更是公司产品高端化发展战略的重要成果，是公司在高端射频微波类仪器领域持续创新历程中的重要里程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高端射频微波类产品的性能指标，拓宽了公司射频微波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通过持续进行产品和技术的迭代升级，推动产品结构向更高档次发展，完善产品矩阵，从而综合提升公司产品配套能力，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本次新产品的发布，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市场中与SSG6000A系列高端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具有类似产品性能或市场定位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是德科技(KEYSIGHT)E8257D系列、罗德与施瓦茨(Rohde & Schwarz)SMA100B系列等产品，与SSA6000A系列高端频谱分析仪具有类似产品性能或市场定位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罗德与施瓦茨(Rohde & Schwarz)FSVA3030系列等产品，与SNA6000A系列高端矢量网络分析仪具有类似产品性能或市场定位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是德科技(KEYSIGHT)PNA-X系列等产品。

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452,2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82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62,140,136股，其中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77,792股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0,662,344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庄君新先生因公出差无法现场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宁继鑫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现场出席3人，视频通讯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出席2人，视频通讯出席1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156,521	99.7460	279,500	0.2400	16,200	0.014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337,421	97.2190	279,500	2.6285	16,200	0.152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梦婷、邓康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10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7505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7505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0%或1.15%或1.35%	2024年12月25日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7505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4750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4年12月25日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4年12月25日
产品期限	30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01月24日
投资兑付日	2025年01月24日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产品观察日	2025年01月21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1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3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4年12月26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33%”，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4.12%”，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等于下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下限价格且小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上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彭斯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30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3.75	-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28.03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88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5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70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9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13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合计		67,000	60,000	247.73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6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27~2024/12/26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9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84,8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53%
实际回购金额	52,171,629.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0.55元/股-214.2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0.00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2024年12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4.27元/股、最低价格为160.55元/股，回购均价为183.1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52,171,6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041,101	100.00	72,041,10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84,800	0.40
股份总数	72,041,101	100.00	72,041,101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284,80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4-015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A座七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242,7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62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